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F/7/13

傳真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主席：

受污染馬匹飼料被用作淡水魚飼料

事務委員會在今年一月六日及十日致函本局，就郭家麒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暨陳恒鑞議員提出關注香港賽馬會含乙類促效劑飼料流入養魚戶事宜要求本局作出回應。本局已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了解，現回覆如下。

漁護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獲得香港賽馬會(馬會)通知，馬會有前線人員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七至十五日將 2,300 包(約 55 噸)受乙類促效劑「齊帕特羅」污染的馬匹飼料轉交予一家本地飼料供應商，並已被數個淡水魚養殖場用作魚類飼料。馬會資料指出，乙類促效劑「齊帕特羅」是一種飼料添加劑，在包括美國、加拿大、南非及巴西等國家獲批准使用於食用牛隻飼料，以加速牛隻生長。根據馬會提供的資料，有關受污染馬匹飼料中被測出有零至十億分之 25 之間的乙類促效劑「齊帕特羅」。馬會也指出，在美國乙類促效劑「齊帕特羅」用於食用牛隻的停用期為三天。在停藥期，乙類促效劑「齊帕特羅」會被牛隻分解或自然排出，但其殘留水平仍受美國當局監管。

漁護署在得悉事件後，隨即展開調查，並已立即聯絡淡水魚養殖業界和有關養魚戶通報事件，並要求他們停止使用的該批飼料、確定受影響的魚類品種及數量，及確保受影響的塘魚沒有流出市面。所有有關養魚戶亦已向漁護署確認未有出售有關塘魚，並同意不會出售有關塘魚。

根據從馬會和有關受污染飼料的供應商向漁護署提供的資料，該批受「齊帕特羅」污染的飼料曾在 19 個合共 21.3 公頃魚塘使用，事件涉及 9 個養魚戶。該些魚塘主要養殖烏頭、草鯪和鯛魚。受影響的魚類當中部分為幼魚，魚類重量共約 300 噸。

受影響的養殖戶已向漁護署確認並無賣出受影響魚類。漁護署認為受影響魚類並未流入食物供應鏈。

漁護署一直與馬會和淡水魚養殖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馬會已表示將承擔責任和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妥善處理今次事件。在漁護署的協助下，馬會已回收數百包未曾使用的受污染馬匹飼料，並已決定進一步向有關養魚戶購買所有涉及的塘魚作適當處理。馬會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開始回收受影響的魚類，防止受影響的塘魚流入市場。

此外，馬會在漁護署的協助下，已在有關魚塘采集魚類、水質和沉積物樣本送交認可化驗所，檢驗有否受「齊帕特羅」污染。漁護署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並會確保魚塘適合養殖。如發現有「齊帕特羅」殘留，漁護署會提供緩解措施建議。

馬會資料顯示，「齊帕特羅」污染並不是有關馬匹飼料的原有成份，故未有證據顯示有關飼料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定義下的「藥劑製品」。

目前本港並沒有成份包括「齊帕特羅」的註冊藥劑製品。如成份有「齊帕特羅」的製品符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中「藥劑製品」的定義，有關製品則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領註冊，方可在港銷售。如確認有人在本港非法銷售或為銷售用途管有屬藥劑製品的「齊帕特羅」，衛生署可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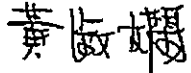
現時「齊帕特羅」並未列入《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N章)所列表的規管名單中。雖然如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4條的規定，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食物安全中心會透過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得悉有關事件後作出風險評估。中心留意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評估「齊帕特羅」的安全，並訂定「齊帕特羅」的每日可攝入量為每公斤體重0.04微克。「每日可攝入量」是指估計人於一生中每天從食物或食水攝取該化學物而不致對健康帶來風險的分量。偶然攝入高於該量值的化學物，只要並非長期超出，也不會影響健康。根據馬會提供的資料計算，70公斤重的成年人長期每日攝取相等於112克受影響飼料中的「齊帕特羅」，才會到達該上限。人類若食用含過量「齊帕特羅」的食物，可能會出現心跳加速或顫抖等症狀。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尚未建立「齊帕特羅」在動物組織中的殘留限量。為確保食物安全，中心會不時檢討本港的食品法例並留意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當局的最新發展。

我們理解是次事件並無受影響魚類流入市面。中心會和漁護署保持聯繫，密切留意進展，確保在港出售的食物安全。漁護署會繼續提供協助，例如定期巡視有關養魚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協助采集樣品作檢測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3919 320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朱振華博士

2314 2866)

食物安全專員
衛生署署長
香港賽馬會

(經辦人：黃敦明先生
(經辦人：陳詩濤先生

2530 1368)
2834 5117)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